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7 版）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 6日 2022年 11 月 21 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披露《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13: 00 后） 网下路演
T- 5日 2022年 11 月 22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 4日 2022年 11 月 23 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 12: 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 00 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 3日 2022年 11 月 24 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 30- 15: 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 9: 3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 2日 2022年 11 月 25 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 1日 2022年 11 月 28 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 11 月 29 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 30- 15: 00，当日 15: 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 30- 11: 30，13: 00- 15: 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 11 月 30 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 12 月 1 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 16: 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2年 12 月 2 日 （周五）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 12 月 5 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交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长江创新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2 年 11 月 28 日（T-1 日）公告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 年 11 月 25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0.98 元 / 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 115,862.00 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发行规模为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长江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76.00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46,344,80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76.00	4.00	46, 344, 800.00	-	46, 344, 800.00	24个月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7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90,000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长江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8,297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4,017,11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下转 C9 版）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 48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布《关于同意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3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方案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1,9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1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根据《承销指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2%至 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长江创新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00%，即 95.00 万股，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长江保荐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股数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	预计 95.00 万股	预计 5.00%
合计			预计 95.00 万股	预计 5.00%

本次发行共有 1 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5.00 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5.00%）。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四）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T-1 日公布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T+2 日公布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长江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长江创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 注册号	91420100MA4KQAUX2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志坚
注册资本	200, 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 室 02 号		
营业期限自	2016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长江创新与长江保荐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江创新及长江保荐 100%的股权，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长江创新及长江保荐的控股股东。长江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长江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

因此，长江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长江创新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长江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长江创新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对外投资情况，长江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长江创新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缴付、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发行人与长江创新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江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机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二）本机构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的股票；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发行人的股票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主承销商未单独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本机构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亦未向或承诺向本机构输送不正当利益；

（五）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本机构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

（七）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机构已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机构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本机构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会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

（九）本机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在该等限售期内，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机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十一）本机构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实际持有人，本机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十二）本机构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将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三）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五）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见证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长江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长江创新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也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3347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 公司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 /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战略配售对象 / 战略投资者	指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创新	指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系本次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长江创新战略配售协议》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
《战略配售方案》	指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2】第 334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 号）
《承销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	指	《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T日	指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3347 号

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长江保荐的委托，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注册办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长江保荐与本所签订的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拟认购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资料，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配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为本次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配售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长江创新战略配售协议》，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长江创新。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AUX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 室 0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坚	
注册资本	200, 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0.00	100.00
	合计	200, 000.00	100.00

根据主承销商、长江创新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创新与长江保荐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江创新及长江保荐 100%的股权，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长江创新及长江保荐的全资控股股东。结合本所律师查验长江证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显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长江创新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长江创新无实际控制人。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长江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规模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30 名；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

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三）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四）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1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900.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11%。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565.9066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有 1 名，为长江创新，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5.0000 万股（预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于 T-2 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长江创新与发行人签署《长江创新战略配售协议》，同意其作为战略投资者，不再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3、限售期限

长江创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长江创新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函，长江创新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经核查长江创新提供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对外投资情况，长江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机构为长江创新，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名单、投资者类型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1	长江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函：长江创新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长江创新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长江创新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长江创新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长江创新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长江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长江创新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时，经核查，长江创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

三、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长江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长江创新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创新作为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配售的配售资格；其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赵小岑
侯家垒
2022 年 11 月 18 日